关于《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林业局

一、起草背景

《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于2010年4月1日颁布实施，2012年6月15日修改。《条例》对加强舜耕山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管理体制不顺、职能重叠、多头执法等问题。2019年我市进行机构改革，舜耕山风景区的管理职责由市城乡建设局调整到市林业局。《森林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发生变化。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并与管理机构调整的新情况相协调，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

修改《条例》列入《淮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农工委与淮南市林业局成立了《条例》起草小组，研究制定《条例》起草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2023年3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赴舜耕山风景区开展立法可行性调研工作，实地查看风景区保护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条例》起草小组赴湖北恩施、江西新余学习考察风景区立法主要做法及经验。2023年3月中旬市人大法工委、农工委、市司法局、市林业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书面征求了相关区人民政府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等部门的意见，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修改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三十一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管理体制。第五条明确市政府组织领导职责：“市政府建立舜耕山风景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舜耕山风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舜耕山风景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舜耕山风景区所需经费。 ”第六条将舜耕山风景主管部门修改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规划建设。第九条将规划编制单位修改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三）保护管理。第十五条、十七条取消了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林木采伐、改变土地性质审核。第十八条将禁止活动增加了“违反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占用风景区土地、水域、林地修建建（构）筑物；在景物或设施上刻划、涂污；攀折树木，采摘花卉；擅自采集植物种子、果实；燃放孔明灯；驾驶机动车；在统一布局的经营服务网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增加了“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适当的地点设置路标和安全警示标牌。在禁止游泳、垂钓、攀爬、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

（四）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确定了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的执法权限，增加了对“擅自采集植物种子、果实”的处罚，全部处罚标准均根据相关上位法进行了调整。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根据上位法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确定了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执法权限。第二十七条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二十八条明确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与相关部门通过协调机制，加强在行政执法方面的协作配合。

四、请示事项

建议《条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